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6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梁淑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,4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76,4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，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000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期限自112年3月25日至117年3月25日止，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3.5%固定利率計算，並將其所有之車輛設定動產擔保予原告。詎被告申辦貸款後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貸
04 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
05 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6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07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08 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9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5,270元	
21 合 計	5,27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4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7 書記官 林碧華